

參考範例

新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王甲乙	申請日期	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聯絡人	王甲乙	電話	(02)2603-3111 <small>(請填方便連絡之電話)</small>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u>244014</u> <u>新北</u> (縣/市) <u>林口</u>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u>仁愛</u> (路/街) <u>一</u>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u>378</u> 號 <u>5</u> 樓 _____		

二、申請範圍			
段別	<u>林口</u> 區 <u>林口</u> 段 _____ 小段		
地號	110、111 及 112 地號。		
備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期限增加 2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加註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申請日前 15 日內辦理分割或合併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共計	<u>3</u> 筆	需申請	<u>2</u> 份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請帶繳款收據領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請附足額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領件，電子信箱：_____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三、申請須知			
1. 請詳細填寫本申請書，每份限填受理區公所行政轄區內同一地段 50 筆地號以內。			
2.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核發，該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收費標準：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領件時間：依各公所規定辦理(證明書自開立日起 8 個月內未領取者，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不另發給)。			
證明書字號：新北林工字第	號	規費：	元